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清远市银盏山地公园自然教育室建设项目

设计编号：HC-2026-0250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项目地址：清远市银盏山地公园内

发 包 方：清远市银盏林场

设 计 方：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发包方：清远市银盏林场

设计方：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清远市银盏山地公园自然教育室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费率 (%)	设计费约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约(m ²)	方案	施工图	预算书		
1	清远市银盏山地公园自然教育室建设项目	2	300		√			38000.00

注：1、设计费含普通增值税发票。

2、服务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后期服务。

3、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服务不包含下述项目：

1) 不含室内设计、景观设计、灯光设计、标识系统设计。若委托人要求提供该类设计，可另行协商；

2) 不含建筑人防、抗浮锚杆、基坑支护、幕墙深化设计、外立面深化设计、采光天棚设计等专项设计；

- 3) 不含日常驻现场监管和连续的现场监管;
- 4) 不含采购服务。若委托人要求提供该项服务, 可另行协商;
- 5) 不含特种照明及艺术灯光效果设计服务, 委托人应该安排专业照明顾问与设计人配合, 设计人仅提供常规的照明系统规划设计;
- 6) 不含智能化系统、弱电系统及专业音响系统设计;
- 7) 不含燃油、燃气供应系统、厨房设备设施的专业设计;
- 8) 不含污水处理专业设计;
- 9) 不含区域外网的高压供电专业设计;
- 10) 不含市政道路、桥梁、护坡、防洪、泄洪等系统的专业施工图设计;
- 11) 不含演示短片、三维动画、实体模型制作、BIM 设计。

第三条 发包方应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投资、用地批文		复印件并由甲方盖章确认	所有提交文件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2	规划红线图		复印件并由甲方盖章确认	
	地形图		原件	
3	地质勘探报告	1	复印件并由甲方盖章确认	
4	建筑设计或规划设计要点	1	复印件并由甲方盖章确认	
5	工程设计使用要求	1	原件	
6	各阶段有关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各 1	复印件并由甲方盖章确认	

第四条 设计周期、设计方项目负责人、设计方应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4.1 设计周期: 约 20 日历天 (必填) 。

4.2 设计方项目负责人: 陈康佳 (必填) 。

4.3 设计方应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及电子文档	8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当发包人将应向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费以及提交的资料时间延期时,设计人有权将应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的日期顺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38000.00 元, 设计费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在图纸通过第三方审核后支付总设计费的 80%; 第二期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含施工过程后期服务), 支付总设计费的 20%。因发包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发包方在收到设计方提交的完整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林业局申请款项, 具体到账时间需要视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而定。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设计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 8110901013801448500

开户行: 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方责任:

6.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 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方能够做到，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方应保护设计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方同意，发包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设计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索赔。

6.2 设计方责任：

6.2.1 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有关规定使用的合理年限。

6.2.4 设计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

双方商定。

6.2.6 设计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时，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发包方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方自费向有关

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方需要设计人的设计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8.4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方 肆 份，设计方 肆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方名称（盖章）：

清远市银盏林场



设计方名称（盖章）：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邓光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8110901013801448500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